



合同编号：KLVN-YNKLRQ-2025-77

##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采购安装合同（五华区 11 标段）

买方（甲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4 月]-[16 日]

签订地点：云南昆明





本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 昆明 签订。

买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 C 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01006908755247

法定代表（负责）人：马立军

卖方：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5561279072U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杰军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采购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产品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质量要求、进度计划和采购加装期、售后维护及要求、安装要求

#### 1. 合同标的及数量

本项目为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十一标段）文明花园一期等 11 个小区庭院，涉及 20576 户居民用户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采购安装（“货物”）。



	标的物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户	1	395	349.56	

以上合同价为按照本项目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卖方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产品项目安装小区现场勘查、采购产品供应、产品的包装、运输、仓储、配送、安装、调试、作业结束后场地清理清洁费，用户小区宣传、小区住户配合协调、售后服务、垃圾清理费、机械费、人工费、材料、成本费用、税金、利润、风险、外部协调等所有因素。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可能导致发生的所有费用，卖方均应考虑在内。卖方在合同期限内固定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如有到访不遇或用户拒绝安装或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情况，采购结算数量依据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 2. 质量要求

(a)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应满足国家颁发的 CJ/T 394、GB 15322.2-2019、GB/T34004-2017（新国标）及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主要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技术要求说明、家用燃气报警器技术要求说明、家用燃气报警器与电磁式紧急切断阀连接接口技术要求说明），若国家颁布新的技术标准，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关要求。注：买方有权对订货批次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检，并要求卖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抽检数量详见订货函，费用由卖方支付。

(b) 卖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

(c)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设备（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

(d) 其他：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需配备背胶（3M胶），便于将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粘到用户家墙面，安装质量要求：安装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遵循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承包商管理、居民客户端报警切断装置安装相关制度和流程。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现场安装，



按照安全装置平面布置及系统图中的安装要求、控制系统连锁、验收与调试等内容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 3. 进度计划和采购加装期

(a) 进度计划：卖方应根据买方实际项目整体实施时间安排，制定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覆盖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加装各阶段的所有工作。买方对整体项目进度安排调整时，卖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详细进度计划。

(b) 采购加装期要求：买方依据各小区实际情况，确定采购加装期。以书面形式向卖方下发采购安装需求单后，卖方依照产品相关安装技术质量要求，按加装期限完成该批次小区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且设备具备投入正常使用。

### 4. 售后维护及要求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起算时间节点为经买方安装验收合格向卖方下发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质保期内，卖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并且终身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产品升级以及在使用过程中的功能调整。上门服务时，卖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

卖方须建立快速便捷的服务响应机制，保证“随叫随到”。在买方或用户有上门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等需求时，在接到买方或用户通知后，卖方派遣服务人员 1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户内，及时进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使用功能、报警功能检修维修、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确保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正常运行。日常快速解答客户的疑虑问题，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服务。

在安装后质保期内，确保用户能够安全、有效地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对所安装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用户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入户检查，对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外观、完整性、使用功能、报警功能等内容进行检查，每次检查完毕后，应做好相关记录，所有入户检查的记录资料需经买方确认。

卖方需在本合同签订 30 天内建立本地售后服务团队，配备满足售后服务体系的设备、车辆和服务团队人员等。



卖方销售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报警器应为《2024年度云南省燃气燃烧器具高原适应性及气源适配性目录》内合格产品。

## 5. 安装要求

(a) 卖方严格按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装工作，非买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卖方另行发包的安装项目，本项目卖方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b) 安装服务质量要求：安装质量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遵循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

(c)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卖方可对安装工作进行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并报买方书面同意，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擅自分包产品安装服务。

## 二、货物包装

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空运、陆运】的原厂标准出厂包装。货物必须用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包装\_\_进行包装。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空运、陆运】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货物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3\_\_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a)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X宽X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b) 按运输中每个包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c)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d) 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卖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e) 如果卖方供应的货物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3.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单。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 其他：\_\_\_\_\_ / \_\_\_\_\_。

### 三、货物运输和保险

1. 运输方式：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_\_\_\_\_陆运\_\_\_\_\_。

2. 货运信息：

(a) 货物发送地点：\_\_\_\_\_卖方厂房（昆明仓库）\_\_\_\_\_。

(b) 货物到达地点：\_\_\_\_\_买方指定地点\_\_\_\_\_。

(c) 收货人名称：\_\_\_\_\_以买方订单为准\_\_\_\_\_。

(d) 装运时间：\_\_\_\_\_根据买方需求由卖方自行安排\_\_\_\_\_。

(e) 卖方交货时间：\_\_\_\_\_以买方订单为准\_\_\_\_\_。

### 3. 装运条款

(a)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运输合同，确保货物从【装运地】按时运至【目的地】。



(b)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船或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转船、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c)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约定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以便买方安排接收货物。

(d) 卖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为便于买方接货、卸货，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船发出【二十四（24）】小时内，卖方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信息通知买方：货运信息、发货日期、预计到达日期以及承运人联系方式。

(e) 由卖方支付全部运费，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运费。

(f) 卖方自行装运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4. 装运通知

(a) 卖方应于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装运时间\_\_/\_日前发出装运通知，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装运地（港）备妥日期】等。如有任何易燃品或危险品，或单件包装重量超过\_\_/\_吨，体积达到或超过\_\_/\_米长、\_\_/\_米宽、\_\_/\_米高，卖方应于装运时间\_\_/\_日前将详细包装情况和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书面通知买方，买方有权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日内要求卖方改变包装方式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改变包装方式或采取保护措施。

(b) 卖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_\_/\_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如有任何易燃品或危险品，或单件包装重量超过\_\_/\_吨，体积达到或超过\_\_/\_米长、\_\_/\_米宽、\_\_/\_米高，均应在装运通知中详细说明。【如涉及危险品运输，卖方应提供危险品的《鉴定报告》和危险品运输资质证明等必要文件，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卖方还需提供危险品的《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



(c) 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 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应根据水运、陆运或空运等运输方式, 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货物价格 $_{100\%}$ 的【一切险】, 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保险期限应至少涵盖货物发运至【买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确认】的期间, 买方不另行支付保险费。

#### 四、货物交付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_{1}$ 日内向买方提供供货进度表, 并按照供货进度表约定的交付时间向买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卖方应保证全部货物已发运, 【其配套设备或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_{/}$ )应与货物同时到货】。

2. 【双方】将【共同】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配套文件(包括产品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 $_{}$ 原厂质量证明文件 $_{}$ 以及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供货清单、 $_{}$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进行核对和查验, 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共同】签署到货证明, 签署到货证明不视为买方对卖方提供的产品货物质量验收合格。

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买方就卖方所交付的货物、材料和技术资料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买方。

4.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 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 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 买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就买方未接受的超量部分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均由卖方承担。

6. 卖方分批交付货物的, 卖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 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买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 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 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买方



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7. 其他：\_\_\_\_\_。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395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格，税率 13%，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349.56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元伍角陆分），单价包括【产品项目安装小区现场勘查、本合同项下货物及配套安装、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税率 13%）及其他相关税费、产品的包装、运输、保险费、仓储、配送、装卸费、安装、调试、储存费、作业结束后场地清理清洁费，用户小区宣传、小区住户配合协调、售后服务、垃圾清理费、机械费、人工费、材料、成本、费用、税金、利润、风险、外部协调等所有因素、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127520 元（大写：捌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格，税率 13%，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7192495.58 元（大写：柒佰壹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伍角捌分），合同结算最终价以实际配套安装数量（需经双方审核签字认可为准），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2. 双方确认，合同价款按（a）进度支付：

（a）合同签订后，买方按安装进度即时与卖方进行结算付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付款时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如下文件：

- （i）买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卖方出具凭双方认定的结算清单。
- （ii）注明付款金额的验收合格付款通知书；
- （iii）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iv）其他：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厂质量证明文件等。



(b) 自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完成安装后（如果货物系分批交付的，则应在卖方交付最后一批货物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的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价款：

- (i) 买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
- (ii) 注明付款金额的到货付款通知书；
- (iii) 符合国家规定的本条(a)、(b)项等额增值税发票；
- (iv) 其他：\_\_\_\_\_ / \_\_\_\_\_。

(c) 自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至实际用量总额的 100%

3. 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名：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洪塘支行

帐号：377958330146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7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合同价款的其他付款方式：买方开具支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后通过【传真/邮件】的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     个工作日内前往买方领取付款凭证，逾期不领取的，不得据此要求买方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 六、到货验收

1. 【买方将对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货物到达地点开箱验收，卖方应当派遣其检验员到现场参加开箱检查，其费用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2. 在开箱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3. 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修理或补充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修理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

4.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 【如果卖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同买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买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6.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3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将被视为接受了买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7 买方有权委托商检机构对卖方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如果商检发现货物存在问题，则商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8. 如开箱验收后买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开箱验收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

9. 如买方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卖方应自负费用纠正或更换该货物。此种纠正和更换应被视为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赔偿。

10. 买方依据本合同拒收的货物应由卖方自费运回，买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货物直到卖方做好运输准备，但是买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买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1. 如买方未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买方应于开箱检验后的 7 日内在检验报告或其他验收凭证上签章。



12. 买方有权在发现已交付验收合格货物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 7 日内将该缺陷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纠正和更换该缺陷货物，卖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13. 【验收过程发生纠纷的，由 双方认定的 质量监督检查主管机关认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责任 方承担。】

14. 其他：\_\_\_\_\_ / \_\_\_\_\_。

## 七、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 1. 买方的权利义务

(a)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安装货物。

(b) 要求卖方供应的货物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妥善包装。

(c)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d) 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

(e) 买方有权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退）库、安装及安装许可、调试和验收进行全过程管理。

(f) 其他：\_\_\_\_\_ / \_\_\_\_\_。

### 2. 卖方的权利义务

(a)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安装货物，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b)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c)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买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d) 卖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买方使用），卖方有权将货物及其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给买方，且卖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买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



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卖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e) 卖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f) 卖方应及时参加货物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运行或使用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h) 其他：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上级单位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依据竣工决算结果实施。乙方配合甲方接受相关政府或内部审计，依据审计结果多退少补。

(1) 卖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建立本地售后服务团队，配备满足售后服务体系的设备、车辆和服务团队人员等。

(2) 本合同范围内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质保期为 3 年（起算时间节点为经买方安装验收合格向卖方下发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质保期内，卖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并且终身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产品以及在使用过程中的功能调整。上门服务时，卖方自行解决相关费。

(3) 卖方须建立快速便捷的服务响应机制，保证“随叫随到”。在招标人或用户有上门需求时，在接到招标人或用户通知后，派遣服务人员 1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户内，及时进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使用功能、报警功能检修维修、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确保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正常运行。日常快速解答客户的疑虑问题，并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服务。

(4) 在安装后质保期内，为确保用户能够安全、有效地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对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用户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入户检查，对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外观、完整性、使用功能、报警功能等内容进行检查，每次检查完毕后，应做好相关记录，所有入户检查的记录资料需经招标人确认。

## 八、质量保修

1.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货物提供保修。质量保修期为经买方安装验收合格向卖方下发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36 个月。

2.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毁损、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等货物的正常使用用途



或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1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3小时之内将该货物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货物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货物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需求，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3. 若卖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时，买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应由卖方承担。

4.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_\_\_/\_\_\_日内，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对货物的全面检修，检修后确认货物处于良好状态的，买方应在检修完成后的\_\_\_/\_\_\_日内，向卖方签发《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

5. 其他：\_\_\_\_\_。

#### 九、履约保证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向买方提交相当于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履约保函应由买方认可的中国境内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一份受益人为买方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包括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质保期三期后。

2. 符合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的提交为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 十、税费

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3. 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 十一、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 十二、知识产权

1.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货物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买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60）】日或【六十（6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 十四、违约责任

1. 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a) 卖方同意退货并在收到货物后的\_\_\_\_3\_\_\_\_日内以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价款退还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但该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_\_\_\_100\_\_\_\_%】。

(b) 根据货物质量问题可能使买方受到损失的情况，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3\_\_\_\_个工作日内和/或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_\_\_\_7\_\_\_\_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买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卖方应相应顺延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但该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0%】。

2.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_\_\_\_3\_\_\_\_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未按买方要求的安装进度延迟安装期的，每迟延交货或安装一（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的 1%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安装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安装，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如果迟延交货、迟延安装超过 10 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5. 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 1%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或相应的损害赔偿总额，不得超过      贷款总价款的 10%     。

6. 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 其他: \_\_\_\_\_ / \_\_\_\_\_。

(a) 卖方不按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的约定按时对用户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还承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实现债权向卖方追索产生的中介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b) 由于卖方提供产品和安装服务的过程中非买方原因造成买方以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买方先行赔付后可向卖方追偿全部损失，还承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实现债权向卖方追索产生的中介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c) 由于卖方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其他问题引发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及其他损失事件均应由卖方承担造成买方损失，卖方赔偿买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还承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实现债权向卖方追索产生的中介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d) 若由于卖方的商标、产品、质量、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具体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还承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实现债权向卖方追索产生的中介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e) 卖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按合同暂定总价 20% 承担违约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卖方应当全额赔偿，还承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实现债权向卖方追索产生的中介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 十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2. 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_\_\_\_3\_\_\_\_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3. 买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卖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_\_\_\_7\_\_\_\_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 十六、完整性

本合同提及的并附于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七、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 十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争议，应将争议提交共同的上级主管单位或共同的股东单位进行调解。】

3. 争议发生后，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应通过以下第\_\_b\_\_种方式解决争议：



(a)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在\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b) 将争议诉至\_\_\_\_\_买方所在地\_\_\_\_\_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 十九、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买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_\_\_\_\_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C座\_\_\_\_\_

电话：\_\_\_\_\_0871-63350945\_\_\_\_\_

传真：\_\_\_\_\_无\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马妮莎\_\_\_\_\_

卖方：\_\_\_\_\_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地址：\_\_\_\_\_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666号\_\_\_\_\_

电话：\_\_\_\_\_15378206483\_\_\_\_\_

传真：\_\_\_\_\_无\_\_\_\_\_

邮箱：\_\_\_\_\_无\_\_\_\_\_

联系人：\_\_\_\_\_郑涛涛\_\_\_\_\_



## 二十、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昆明。
2.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3.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6.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其他：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截至合同预算金额执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KLNK-YNKLRQ-2025-77

(本页为《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采购安装合同》的签字页)

买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职务：



卖方：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职务：





附件一：货物明细及技术标准

1. 货物明细表

标 的物 号	名 称	地 址	格 号	订 单号	订 码	生 产 厂 家	计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量	质 量 标 准	合 理 误 差	注
	见 主合同											

2. 货物技术参数见主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功能和技术要求
3. 货物质量要求见主合同
4. 交付地点见主合同
5. 交付时间见主合同
6. 用户信息见主合同
7. 附件



附件三：质量保证协议

## 质量保证协议

买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本协议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基础，就买方从卖方采购的零件或设备及安装有关质量、供应、保证、“三包”服务签订如下协议。

### 一、目的

本协议对于卖方供给买方的产品，制定了与产品质量有关质量保证准则，以防止双方在解决产品质量问题方面而产生纠纷，谋求产品质量的提高及售后服务工作的完善为宗旨。

### 二、遵守法律、法规

- 1、卖方为买方提供的产品应遵守相关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2、卖方以接收到买方正式的采购订单为标准，如果卖方发现买方的采购订单、相关技术文件与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矛盾，要立即向买方报告、协商。

### 三、质量保证的对象

卖方为买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安装均作为质量保证的对象。

### 四、产品质量保证

- 1、为了确保订货产品满足买方质量要求，卖方应通过对订货产品的开发、设计、物资采购、制造、检查、保管、运输、安装等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确立经济且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 2、卖方对重要原物料（重要物料签订协议时提供给买方确认）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和批次管理；
- 3、卖方交付给买方的产品性能必须满足双方签订的有关产品图纸、技术协议及相关标准等方面的规定和规格要求；
- 4、买方提出的任何质量投诉，卖方应立即采取更正行动予以改进，并在 24 小时内反馈给买方；



5、卖方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进行例行试验（含国家机构的第三方试验），卖方应免费按时向买方提交所供产品的例行试验报告；

6、如发生以下事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产生费用：

6.1 卖方交货时间超出订单交货期造成买方生产停止；

6.2 卖方生产的设备或配件在买方入场检验时，因品质问题卖方不能及时处理；

6.3 卖方生产的设备或配件在买方生产过程中，发生品质异常而造成买方停产；

6.4 因卖方设备或配件质量问题造成买方发生的故事；

6.5 因卖方设备或配件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用户出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 五、质量保证期的确定

卖方提供产品的“三包”期（包修、包换、包退）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卖方提供的产品的保证期均从货到买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六、产品的质量索赔

1、卖方提供的产品如在买方入场验收时被判为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而因买方生产急需，需要卖方到买方现场全检、返工，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进行全检、返修。不能返修需采取让步接受的，买方扣除卖方该批物料贷款的 1%。

2、卖方产品在买方发生质量问题时，买方按本协议向卖方发出《质量信息反馈表》，卖方应在接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盖章返回买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提出改进措施，使问题得以解决，若两天内未做回复，每超过一天时间按每天 100 元扣款。

3、卖方产品在买方发生质量问题时（三包期内），需卖方支付的费用，买方将发出《质量索赔通知书》，卖方接到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回传给买方，卖方如有异议，请务必在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买方将进行调节处理，并出具异议回复，如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做回复，视为认同，若有退货则视为卖方完全接受退货。

4、卖方若无法及时交货或返修不及时导致买方停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订单 5%/天赔偿买方。

5、本协议内所赔偿处罚的金额在下批次的货款中扣除。

七、协议变更：对本协议有内容变更或追加事项时，可在买卖双方共同商议下进行。

八、生效时间：买卖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开始生效。



九、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但在有效期结束前的两个月供需双方均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以此类推。关于质量保证期按第五条执行。

#### 十、其他

卖方和买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卖方带卖方以外或隐患身份的人员到买方和向第三方泄露买方的生产技术、商业信息或公司名称等买方合法权益，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并由卖方赔偿由此导致买方的一切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买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卖方的各种文件。

####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双方采购订单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执行不受合同终止的限制。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3、本协议共 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1)

日期：2025.4.16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5.4.16



附件四：HSE 合同

##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采购安装 HSE 合同

买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卖方：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6日]



本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采购安装 HSE 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HSE 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在 昆明 签订。

买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 C 座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010069087552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立军

卖方：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5561279072U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杰军

##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鉴于买卖双方签署了《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采购安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生产、货物卸车、堆放及现场作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二、定义及解释

1. 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规章的行为。

2. 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事件。



3.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卖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并将该等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规定水平内所采取的措施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 安全措施：是指为了保障作业及生产工作安全进行，针对作业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的具体预防性措施。

### 三、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_\_\_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套安装\_\_\_
2. 交货地点：\_\_\_昆明\_\_\_
3. 采购项目内容：\_\_\_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套安装\_\_\_
4. 采购范围：\_\_\_见主合同\_\_\_
5. 其他相关信息：\_\_\_见主合同\_\_\_

### 四、合同期限

该 HSE 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需要而变更期限的，HSE 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 五、对卖方的 HSE 要求

1. 卖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

2. 卖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条件和相应资质，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配备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环境保护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环保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3. 卖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采购项目的安全生产。

4. 卖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 HSE 监督管理人员。卖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上岗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环保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5. 卖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评估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和应急预案，在技术文件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危险性较大的生产方案，自觉接受买方审查监督，并配备相符的 HSE 设备设施、应急物资，确保 HSE 设备、设施完好、应急物资完备，并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其持续合格有效。

6. 卖方应负责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集团内部管理部门和作业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全部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确实需要买方予以协助的，买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调，具体包括如下事项：

## 六、采购中存在的可能危害

买方郑重告知卖方，在供货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卖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包括预防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并进行安全环保风险识别和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实时管理、持续改进，防止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1. 爆炸、中毒、火灾，以及放射或腐蚀性物质、油气燃料等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危险物质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因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在作业或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器具、动力设备、电力设施、仪器仪表、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等损坏的设备事故及由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3. 由于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或危险、工艺方法或流程瑕疵、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危害。

4. 因极端天气、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场地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意外或危险事件，所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故。

5. 其它可能存在的危害：\_\_\_\_\_ / \_\_\_\_\_

#### 七、HSE 标准

卖方应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执行相关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企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标准。

如附件一所列标准有任何调整或更新的，卖方须按已发布的新标准执行；对于附件一所列标准中未列明但生产行为应适用的其他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企业标准，卖方也应严格遵守。

#### 八、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1. 在供货期间，因买方强令卖方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卖方对本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危害难以消除而带来的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给卖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主合同签订后，整个项目在卖方管理和控制下，因卖方原因对本 HSE 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危害未加以消除或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HSE 相关承诺和义务而产生的安全生产、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给买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卖方在未向买方交付货物前，因货物需要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向第三方分包，可能危及卖方生产安全的，卖方应与第三方签订 HSE 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由于事故责任，造成买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卖方对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责任或事故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卖方应赔偿受损害的主体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5. 因不可抗力导致作业事故，并导致生产损失、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6. 其它：\_\_\_\_\_ / \_\_\_\_\_

### 九、买方的权利

1. 有权对卖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环境保护情况、卖方自有或租赁使用的与HSE 相关的设备、设施，卖方为HSE 管理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情况，以及卖方做出的与HSE 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卖方维护好相关的健康保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器材。

3. 有权对卖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作业情况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有权要求卖方停止作业，并书面通知卖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整改。买方的检查不减少卖方的HSE 管理责任。

4. 有权对卖方安全生产业绩、资质、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5. 有权要求卖方按月填报火灾、爆炸、交通、生产、设备、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事故报表，并书面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对卖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卖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直至达到买方要求，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卖方责任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 在可能造成危害生产操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危险作业或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

7. 有权禁止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的卖方人员上岗。有权要求更换、调整身体条件和安全技能素质不具备岗位要求的卖方人员。

8. 由于卖方原因致使作业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有权要求卖方进行整改，并对卖方实施的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卖方停止作业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待防治污染措施到位后方可继续作业，由卖方承担所有损失。



9. 有权要求卖方保护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河道、水源、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并在卖方作业结束后，对作业场所地貌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单上签署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场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不予结算或扣减相应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10. 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管辖范围内执行买方制定的关于 HSE 的管理规定，对卖方 HSE 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卖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对卖方的 HSE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11. 有权要求卖方定期提交 HSE 工作总结、安全环保资料记录台帐等原始资料。

12. 其他：\_\_\_\_\_ / \_\_\_\_\_

#### 十、买方的义务

1. 认真执行与安全生产、健康和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据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制订环境保护计划和方案，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传达到卖方，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 向卖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及安全管理要求，为卖方提供主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3. 向卖方提供相关的最新的项目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和 HSE 管理规定。

4. 将卖方纳入买方应急救援体系，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卖方进行抢险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5. 应建立与卖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向卖方传递有关安全管理信息。

6. 对卖方提供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和资料予以保密。

7. 买方有向卖方提供与作业情况相关的作业资料的义务。

8.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第三方安全的，买方应组织卖方与该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 其他：\_\_\_\_\_ / \_\_\_\_\_



## 十一、卖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买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 有权要求买方提供相关的项目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和 HSE 管理规定。
3. 在日常作业中，对买方违章指挥、强令卖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买方提供符合作业需要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5. 发生严重危及卖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卖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6. 在提出明确依据的情况下，有权拒绝违反相关标准或未经审批的买方要求。
7. 有权对进入作业现场的买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权禁止无相关作业资质的买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作业。
8. 其他：\_\_\_\_\_ / \_\_\_\_\_

## 十二、卖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辨识、评估并控制危险源，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措施，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配置符合规定的专职 HSE 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在买方作业区应遵守买方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 HSE 管理规章制度。
2.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项目的安全生产。卖方有义务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安排到工作中。若发现卖方使用上述人员，买方将追究卖方相应的责任；因此造成任何事故或责任的，由卖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按规定组织好 HSE 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买方；卖方应对买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和建议进行回复和确认，并根据有关标准和买方要求立即实施纠正和改进。



4. 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评估, 消除隐患, 制定预防措施和 HSE 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及应急预案。落实项目安全评价、环境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震危害评价、消防规范等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5. 负责收集整个作业过程中 HSE 信息并向买方及时传递, 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可靠, 及时将异常信息反馈到买方。

6. 发生事故时, 应积极组织抢险、服从统一指挥, 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并按要求报告买方。

7. 应维护好相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使其处于安全生产状态, 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买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8. 作业所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应按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和定期检验。

9. 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保证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明悉有关 HSE 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负责办理作业所必须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有关证书, 且保持其有效性; 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作业防护用品。保证所有人员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作业资质/资格; 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10. 作业应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处理和排放应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理处置方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和第七条中污染物排放等环保标准的相关规定。对禁止或限制排放的污染物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污染物处理作业进行跟踪管理, 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11. 作业完毕, 对污染物应全部清除, 不得遗留污染,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并恢复现场整洁状态, 恢复原有地貌和植被。对作业区域文物古迹、动植物、水源及生态环境负保护责任, 作业结束后按买方要求, 清理作业废料(污水、污油、电缆、包装纸、袋等)、生活垃圾等, 并提请买方验收。

12. 招用的分包商应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资质和安全资格, 并需经买方认可, 买方的认可不免除卖方对其招用的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商从事特种作业的人



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证书，且该证书持续有效，卖方应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负责，与分包商签订 HSE 协议。

13. 卖方在开始履行主合同之前，应当首先按国家、行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作业或提供技术服务的准备工作，防止发生 HSE 事故。

14. 制定意外事故伤害、突发性疾病、急性中毒、急性传染病、自然灾害（风暴潮、地震、疫情）、坠落、落水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计划，配备相应的器具，并组织演练。

15. 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火灾等事故，以及处理这些事故、拆除损坏物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环境污染等，造成买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卖方承担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

16. 卖方应做好防暑降温、冬防保温等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7. 卖方有义务为其所有员工和雇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中关于保险的要求。

18. 卖方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的安全风险和责任由卖方负责和承担。卖方所控制或使用的买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卖方应及时报告买方，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19. 卖方变更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应当进行专业技术论证，并经买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

20.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域第三方安全的，卖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发生事故造成买方或其它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卖方与第三方之间责任不清时，由卖方、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卖方不得以本款约定为由，将应由卖方承担的安全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21. 其他：\_\_\_\_\_ / \_\_\_\_\_

### 十三、HSE 检查与监督



1. 买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合同，对卖方承包的项目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事故隐患或潜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买方 HSE 监督人员（安全监督等）有权向卖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a) 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状况。

(b) 卖方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情况。

(c) 安全、健康、环保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

(d)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e)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事故隐患整改）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事故紧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f) 卖方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健康、安全与环境警示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g)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情况。

(h) 其他需要的监督检查项目。

2. 卖方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买方限定的期限内通报给甲方 HSE 监督人员。

3. 买方项目安全监督及相应管理人员有权按照 HSE 有关规定制止卖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拒不接受合理的监督管理的，有权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终止卖方作业的建议。

4. 其它：\_\_\_\_\_ / \_\_\_\_\_

#### 十四、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 卖方应制定安全、环境、健康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 发生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卖方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卖方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处理应同时满足国家和买方关于事故管理要求。重特大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当时立即报告买方单位，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



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卖方拖延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行为而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卖方应负责组织事故的抢险、抢救工作，买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事故应急抢险、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 and 买方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5. 卖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人员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在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调查组提出的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员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抄送买方。

6. 卖方发生诸如有毒气体泄露等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疏散周边人员，并报告当地政府和买方，进行紧急抢险。同时成立有买方参加的联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7. 买方对卖方在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若发现卖方存在 HSE 问题或隐患，则有权勒令卖方作业，直至依法解除合同，并赔偿买方相应的损失。

8. 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时，卖方应尽快予以治理，必要时停工进行治理被污染的环境，并将污染事故的原因及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报买方审核。

9. 其它：\_\_\_\_\_ / \_\_\_\_\_

#### 十五、安全生产信息的报告

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加强对项目动态、生产信息管理，卖方应在向买方汇报项目动态、生产信息的同时一并向买方汇报安全生产信息、环境保护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汇报时间由买方另行确定。

#### 十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 HSE 合同要求，但未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若买方未能履行 HSE 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而导致发生事故，且影响交货进度的，除交货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卖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3. 卖方未按买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卖方每次应向买方支付\_\_100\_\_元违约金，卖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隐患整改通知



单》要求的，买方可责令卖方整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和整改支出由卖方承担，且不顺延交货期。如乙方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能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买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因此而导致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4.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责任，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由于卖方人员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超指定区域、超指定时限作业等违章作业而造成的HSE事故，由卖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6. 卖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卖方每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_\_100\_\_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买方市场的资格。

7. 如果卖方未按买方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组织生产，或者未能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和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HSE报表、项目动态信息、安全生产信息等相关资料的，每出现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_100\_\_元。如发生重大事故，由卖方承担所有损失。

8. 对于政府主管部门或买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卖方应及时整改，不得拖延。因安全环保隐患没有及时整改引发的后果由卖方承担，由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罚款和买方开具的安全环保扣款在付款时一并结清。

9. 其他：\_\_\_\_\_ / \_\_\_\_\_

#### 十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60）】日或【六十（6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

#### 十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买卖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 十九、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邮箱或手机显示邮件、短信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发出通知，该通知与书面形式的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接收方在收到后立即视为送达，但通知方应在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补发相关内容的通知。】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式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买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_\_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C座\_\_

电话：\_0871-63350945\_

传真：\_\_\_\_\_无\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_\_马妮莎\_\_

卖方：\_\_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_\_

地址：\_\_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666号\_\_



电话：\_\_\_15378206483\_\_\_

传真：\_\_\_无\_\_\_

邮箱：\_\_\_无\_\_\_

联系人：\_\_\_郑涛涛\_\_\_

## 二十、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HSE 管理原则及具体管理规定相悖的，按照后者相关规定执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约定如下：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合同附件、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作业许可、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非以上文件中有特别约定，明确指出其效力等级优于本合同文本的情况外，本合同具有优先解释地位。以上文件相互之间关于相同事项的解释，按照签订的时间顺序确定效力级别，在后签订的文件优于在先签订的文件。

4. 本合同一式\_\_\_陆\_\_\_份，买方执\_\_\_肆\_\_\_份，卖方执\_\_\_贰\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HSE 标准

(b) HSE 计划书

(c) HSE 作业指导书

(d) HSE 现场检查表

(e) 应急预案

(f) HSE 管理制度

6. 其它约定：\_\_\_/\_\_\_。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KLNK-YNKLRQ-2025-77

(本页为《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采购安装 HSE 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买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景

卖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附：HSE 标准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AQ 2012-2007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AQ 2037-2012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导则》
SY/T 6276-2010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附件六 “反围猎”合作承诺书

## “反围猎”合作承诺书

致：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昆仑燃气）：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自愿与贵公司就“反围猎”工作开展合作，并郑重承诺：

一、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合作资格，不违反招标选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管理制度规定。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回扣，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以借贷、理财、授课、咨询等名义变相输送利益。

三、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非正常宴请、车辆使用、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以及联谊、度假、旅游、健身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租赁/购买住房、房屋装修、购物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春节、端午、中秋等年节假日走访看望为由，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各种形式的礼品礼金、代金券、电子红包、购物卡（券）等。

六、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在生日、岗位变动、子女升学留学及婚丧喜庆等事宜中赠送各种形式的礼品礼金，支付或提供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车辆、场地、餐饮等费用。

七、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就业任职、薪酬分配、从事营利活动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八、不采取“影子股东”、隐名入股、变相代持、合同转包、境外交易支付等各类隐蔽手段贿赂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

九、不为获得规避监管、突破程序等便利，在合同签订、履行、付款等环节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不做出其他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制度规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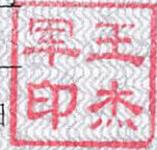


我公司愿与贵方携手共同构建“亲清”的合作关系，在业务交往中规范本单位工作人员行为，划清交往界限，如有贿赂、利益输送等“围猎”行为，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各种相关资料，一经查实，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构及贵公司的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_\_\_\_\_

2025年4月16日





## 廉政合同

甲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马立军

注册号：915301006908755247

注册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 C 座

乙方：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杰军

注册号：91330205561279072U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以及企业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合作秩序，确保《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采购安装合同（五华区 11 标段）》业务活动中（包括交易谈判、招投标、工程、供货、服务、承揽服务、技术交流与合作、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合同等业务）甲、乙双方秉公行事，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主合同中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6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对方请吃、请玩；不得索要或接受对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对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7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对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8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私自谋利。

## 2.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责任追究。违约方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守约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并可向违约方追诉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 3. 举报途径

本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0871-64987026

甲方廉政举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 C 座 818 室

乙方廉政举报电话:0574-83076651

乙方廉政举报邮箱/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666 号

4. 本合同与主合同时签订,一式 陆 份(与主合同份数相同),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并生效,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经办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经办人:



4



日 9/月 11 壬戌

日 9/月 11 壬戌

